

108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

成果報告

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

108年9月

摘要

教師借調制度係在不變更教師身分之前提下，使其在一定期間內，由借調機關學校依規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以留職停薪方式至借調機關學校服務。借調並應符合教師之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原服務學校同意。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自教育部 78 年訂定發布後，經 88 年、95 年、96 年及 104 年四次修正。近年更為保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遂於 102 年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為遵循。然以法規制定脈絡而言，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皆屬原則性規範，時至今日，教育部針對教育人員借調亦持續朝法規鬆綁方向邁進，關於作業及審核程序，皆尊重各機關(構)學校做法。

隨著政府鼓勵促進產學合作以增進我國研發能力，或為解決特定業務需要，借重公立大學教師之領域專長以協助借調機關學校之需求與日俱增，故期望藉由本工作圈之盤整，提供各機關(構)學校重新檢視自身律定規範之疏漏，冀求整備與再精進。為推動現行教育人員借調相關法令檢討與盤整，由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主辦，邀集國立空中大學等共 11 所大專院校人事機構組成「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以下簡稱為本工作圈)。

本工作圈自 108 年 3 月起歷經召開 4 次會議(含 1 次視訊會議)，經盤點教育部所屬 60 所人事機構教育人員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範，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範進行比較，檢討是否有可簡化或精進之處，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同時彙整本工作圈圈員之服務機構學校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規範之主要差異性，進行深入探討與意見交流。

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法制檢討建議事項，共提出 16 項建議，經討論後，建議修正者計 9 件、停止適用者計 1 件、建議納入研議者計 4 件。又有關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之建議事項，共提出 15 項盤點項目，其中建議停止適用及納入考量者各 1 件。本成果報告僅就各機關學校有關借調之權利義務與審核作業等規範進行盤整並研提建議，俾供教育部人事處未來修正相關法規之參研及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目錄

壹、推動人事業務工作圈名稱	03
貳、負責人事機構	03
參、圈長及圈員	03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04
伍、執行成果	10
陸、結論與建議	19
柒、附錄	21
一、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22
二、第二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25
三、第三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27
四、第四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29
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 整工作項目成果	33
六、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範與函釋之盤整成果	45
七、教育人員現行借調法規與函釋檢討建議修正意見彙整表	52

壹、推動人事業務工作圈名稱：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

貳、負責人事機構：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

參、圈長：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任明坤主任

一、圈員名單：

序號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	國立交通大學	主任	任明坤
2	國立空中大學	組員	徐志豪
3	國立嘉義大學	組員	傅奕嘉
4	國立成功大學	組長	韓繡如
5	國立聯合大學	助教	楊哲智
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專員	李淑玲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組員	王柏涵
8	國立中央大學	專員	徐愷美
9	國立東華大學	組長	張菁菁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組員	丁綵晨
11	國立中山大學	組員	郭馥甄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組員	林佳慧

二、負責單位承辦人：

序號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	國立交通大學	組長	任秋玲
2	國立交通大學	組員	丁家嫻
3	國立交通大學	組員	王鈺霽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一、工作圈之工作重點

- (一)民國 78 年制訂的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 102 年所訂定的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皆屬原則性規範。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基於大學自治，現行各機關(構)學校作法不一，本工作圈工作重點係盤整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與審核作業等規範，比較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規範與函釋，並就上述盤整工作項目提出具體建議，俾供教育部人事處及各校未來法規研議修正之參考。

二、確定工作圈分工及各項作業辦理時程

(一)工作圈任務分工

1、盤整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等項目

盤整人事機構計有 60 所，除館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國立陽明大學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由交大負責調查，其餘由各圈員學校負責 4 所(含圈員所屬學校)。

(1)人事機構分工如下：

編號	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	負責人事機構
A-1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空中大學
A-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A-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A-4	國立金門大學	
B-1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B-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編號	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	負責人事機構
B-3	國立嘉義大學	
B-4	國立臺南大學	
C-1	國立成功大學	
C-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C-3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C-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D-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D-2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D-3	國立聯合大學	
D-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E-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E-2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E-3	國立臺東大學	
E-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F-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F-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F-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F-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G-1	國立臺灣大學	
G-2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G-3	國立清華大學	
G-4	國立中央大學	
H-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2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H-3	國立東華大學	
H-4	國立臺北大學	
I-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I-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編號	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	負責人事機構
I-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I-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J-1	國立中山大學	
J-2	國立高雄大學	
J-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J-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K-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K-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K-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K-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L-1	教育部體育署	
L-2	教育部青年署	
L-3	國家圖書館	國立交通大學
L-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L-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L-6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L-7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L-8	國立臺灣圖書館	
L-9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L-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L-11	國家教育研究院	
L-1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L-1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L-14	國立交通大學	
L-15	國立陽明大學	
L-16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盤整工作項目如下：

編號	工作項目
01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02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03	期滿歸建天數
04	借調審查程序
05	借調年限
06	回饋金主管單位
07	回饋金數額規定
08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09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10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11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12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13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14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15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16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17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18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19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20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21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22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23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24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25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26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27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編號	工作項目
28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29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30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31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32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33	窒礙難行及建議
34	其他特殊案例

2、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規範(含函釋)

以本工作圈盤整各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工作項目中部份權利義務事項為基礎。

(1)教育人員組別及盤點項目：

編號	盤點項目	負責學校名稱
01	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	國立嘉義大學
02	生活津貼	國立東華大學
03	退休(含購買年資)、公保	國立空中大學
04	差勤管理、服務獎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5	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假年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6	年資加薪、進修	國立交通大學
07	其他-支薪(含加給)	國立交通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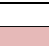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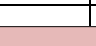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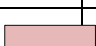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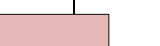
(2)公務人員組別及盤點項目：

編號	盤點項目	負責學校名稱
01	退休(含購買年資)	國立中山大學
02	公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3	服務獎章	國立聯合大學
04	平時考核、年終考績	國立中央大學
05	其他-陞遷	國立中央大學
06	其他-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

編號	盤點項目	負責學校名稱
07	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	國立成功大學
08	進修	國立成功大學
09	差勤管理	國立成功大學
10	其他-借調期間	國立成功大學
11	生活津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	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假年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	其他-支薪(含加給)	成功大學/雲林科大

(二)各項作業期程

 代表預計進度  代表實際進度

108 年度「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 工作期程甘特圖								
階段	月份	1	2	3	4	5	6	7
1	依分工蒐集負責之機關(構)學校資料							
								
2	比較借調期間權利義務規範及注意事項							
								
3	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比較分析與檢討							
								
4	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5	編製結案報告							
								

三、召開工作圈會議(詳如附錄一至四)

項目	時間	討論重點之摘要
第 1 次會議	108 年 3 月 11 日	1. 確認本工作圈預定達成之工作項目及分工。 2. 各工作項目之完成期程。
第 2 次會議	108 年 4 月 1 日	1. 各圈員依所分工負責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報告，討論未來本工作圈議題討論的重點方向。 2. 依工作項目分 2 組做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規範(含函釋)。
第 3 次會議	108 年 5 月 6 日	各圈員依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報告並就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之差異性比較分析，討論其可精進之處，擬定未來本工作圈修正建議。
第 4 次會議	108 年 6 月 3 日	1. 檢視盤整後資料，建議修正、廢止適用之函釋及規定以及各校於借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等建議事項，與教育部人事處討論。 2. 本工作圈成果報告中有關「執行成果」項目聚焦於各圈員服務機構學校共計 12 所之教育人員借調期間之相關程序、權利義務規範及注意事項等分成 2 組做重點整理。

伍、執行成果

本工作圈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圈會議，配合教育部人事處規劃應完成之工作項目，排定各項目之完成期程與甘特圖，各圈員均如期如質完成預定工作項目。有關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借調作業，除蒐集彙整教育部所屬計 60 所人事機構有關借調重點規定外，另針對本工作圈圈員所屬 12 所人事機構之借調規定，分別依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借調審查作業及借調資格條件限制等面向進行比較分析。

一、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

教師借調期間權利義務計盤點項目依退休年資、公保、退撫基金補繳年資、授課鐘點費、可否參加升等、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年資加薪、服務獎章、資深優良教師、生活津貼、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可否參學校選舉，如校長遴選投票、可否參與學校選舉，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可否參與系所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返校授課義務等 16 項，進行相同點與相異點之比較。綜整後顯示，工作圈圈員所屬人事機構間，其借調相關權利義務規定不盡相同，對於借調期間可否擔任學校職務或參與學校各項選舉事務多數學校均未規定，如教育人員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比較表。

教育人員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比較表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退休年資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3.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4.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5.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無
公保	1. 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及私立學校：公保由原機關辦理退保，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 2. 借調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等：公保可退保或自付全額保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續保，自付保費續保則公保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	無
退撫基金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補繳年資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授課鐘點費	應返校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	1. 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含)以上(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且不得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嘉義) 2. 借調期間每學期如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成大、雲科大) 3. 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資深優良教師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東專) 4.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如曾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惟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折半計算，且須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交大)
可否參加升等	1. 得參加升等。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1. 不得參加升等。(空中、海洋、中科大) 2. 無規定。(中山) 3.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嘉義) 4. 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申請升等審查。(雲科大)
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 4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1. 若有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折算後之年資最多以採計 2 年為限。(成大) 2. 教授申請休假前七年內如曾經核准借調其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p>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一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惟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折半計算，且須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交大）</p> <p>3. 無規定。（聯合）</p> <p>4.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雲科大）</p> <p>（1）於 100 年 7 月 31 日以前借調者，累計未逾 4 年，得予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 4 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p> <p>（2）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始借調者，累計未逾 4 年，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 4 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p> <p>5. 不予採計。（中山）</p> <p>6. 請休假研究一年者，併計七年內借調年資最多四年；請休假研究半年者，併計三年半內借調年資最多二年。（中科大）</p> <p>7. 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三小時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該段借調年資得予併計。（中央）</p>
年資加薪	<p>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辦理。</p>	<p>1. 前段同左，惟借調他機關，於借調期間該年度有懲處情事者，留支原薪。（東華）</p> <p>2. 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即可申請。（聯合）</p> <p>3. 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交大、東專）</p> <p>4. 歸建後補辦。（中山）</p>
服務獎章	<p>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函釋規定。</p>	
資深優良教師	<p>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p>	
生活津貼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函釋規定。</p>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不得參加校級教評會，至於院級、系級教評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嘉義) 2.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海洋) 3. 教評委員之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超過半年以上，經專科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東專) 4. 原則不得擔任。(中山) 5. 不得擔任。(中科大)
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無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參加校長遴選投票。(成大、交大) 2. 不得參與校長遴選投票及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海洋) 3. 校長遴選投票，是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故如獲選為校務會議代表即可以投票。非校務會議代表不能參加校長遴選投票。(東華、中央) 4.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雲科大) 5. 由本校各該單位自行規範。(中科大)
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無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擔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系所主管遴選投票及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海洋) 2.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中央、雲科大、交大) 3. 不可參與。(中科大)
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	無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系所、院自訂。(成大、中央、雲科大、交大) 2. 無規定選舉權，但得參加系所院會議。借調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系所院會議		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海洋) 3. 不可參與。(中科大)
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無規定	1.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5 條僅規定「如有退休、離職或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嘉義) 2. 校務會議並無規定借調者不得擔任校務會議代表。若各單位子法無另行規定，則若代表願意繼續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仍可繼續擔任。(成大) 3.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海洋) 4.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依據各單位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由各單位自行選舉產生代表，選舉辦法由各單位自訂。(中央)
學校授課義務	借調期間每學期如返校授課，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一門課程(含以上)。(中科大、成大、雲科大) 2. 一門課程以上，其資深優良教師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東專) 3. 一週 2 小時。(空中) 4. 每周至少 3 小時。(東華、聯合) 5. 至少 2 學分。(中央、嘉義) 6. 由所屬單位自行規定。(交大) 7. 無授課時數規定。(海洋、中山)

二、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借調審查作業

其次，有關各校所訂借調規範中有關借調之審查作業情形，分別針對有無自訂相關借調規定、可借調單位、可否借調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期滿歸建天數、借調審查程序、借調年限、回饋金主管單位及回饋金數額等 8 項進行比較，詳如教育人員借調審查作業比較表。其中，可借調單位原則係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訂定，對於可否借調至國外營利事業及政

府機關，本工作圈圈員所屬人事機構則無相關規定。其二，有關期滿歸建天數，除臺中科技大學於期滿歸建 2 年後得再行借調外，其他圈員所屬人事機構並無相關規定。至於回饋金主管單位多數學校係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可供各校參考。

教育人員借調審查作業比較表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自訂相關規定	自訂各校教師借調相關規定	無訂定(空中大學)
可借調單位	1. 政府機關 2. 公私立學校 3. 公民營事業機構 4. 財團或社團法人(機構)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高階主管(雲科大) 2. 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雲科大) 3. 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雲科大) 4. 公私立大專院校(嘉義、成大、中央、聯合) 5. 各級民意機關(嘉義) 6. 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東專) 7. 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交大) 8. 無規定，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空大、海洋)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	無規定	否(成大)
期滿歸建天數	無規定或無特別規定期滿歸建天數	2 年(中科大)
借調審查程序	各級教評會審議	1. 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雲科大、中科大) 2. 系、院教評會通過(嘉義、聯合、中山) 3. 系、所會議及各級教評會(海洋) 4. 經各科(中心)會議、校教評會。(東專) 5. 所教評審議，院教評報告(中央) 6. 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交大)
借調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每次 4 年為限，最多 8 年	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 4 年。(雲科大)
回饋金主管單位	研究發展處	1. 人事室(中科大、臺東) 2. 系所(成大) 3. 無(空大、中山)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回饋金數額規定	每年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1. 無(空大) 2. 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或財團法人機構，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至少應為該教師當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十。(成大) 3. 每月不得少於每月薪給總額之 50%(不含年終)。(中央、中山) 4. 額度每月不得低於教師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東華) 5. 1 個月薪給總額以上。(中科大)

三、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審查作業

最後，為瞭解本圈圈員所屬人事機構對於教育人員借調申請案件有無資格條件限制乙節，針對實務做法、各校窒礙難行之處及圈員討論後，擇定 8 項進行相同及相異點比較，詳如教育人員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審查作業比較表。多數學校對於教師身分、借調人數比例、年齡、借調身分別、借調人數比例、年齡、有關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規定、遇有合約糾紛時是否仍可借調、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擔任各級民意代表等項目均未做明確規定。其中有關學術倫理案件，則有 7 所學校另在學校學術倫理決議處置有不得借調之相關規定，惟針對調查中之學術倫理案件則無相關規範。

教育人員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審查作業比較表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身分(如教授)	無規定限制	副教授以上(成大、中央)
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3 年以上。	1. 無規定(空大、中央) 2. 原則 3 年，例外不受限制(嘉義、海洋、東專、中山、交大)
借調人數比例	無規定	1. 同一學年(期)內同時申請休假、借調或講學、

項目	相同點	相異點
		研究、進修等之人數限制，以不超過該單位全部專任教師人數 15% 為原則。(東華) 2. 以各科(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 10% 為限(東專、雲科大) 3. 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 15% 數額內計算(中山、交大)
年齡	無規定	不得超過 65 歲(成大)
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規定	※
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規定	※
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無規定	經審議違反學倫案件，並決議處置不得申請借調期間(嘉義、成大、中央、東華、雲科大、中山、交大)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規定	1. 擔任縣市議員，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擔任立法委員無違反規定。(成大) 2. 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交大)

四、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差異性

依第 2 次工作圈會中討論，以先前盤整出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工作項目中聚焦部分權利義務事項為基礎，本工作圈分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 2 組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前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規範與函釋，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第 3 次召開視訊會議討論。經各圈員學校比較後得出初步結論，教育人員借調期間年資採計退休(含購買年資)之相關諸多函釋，因應年金改革之實施，部分函釋需檢討修正或廢止適用，本工作圈盤整之結果恐不合時宜，擬將蒐集之資料及建議提供教育部轉請退撫法制改革工作圈參考。

此外，比較兩者間之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生活津貼、退休(含購買年資)、公保、年資加薪/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進修、差勤管理、休假補助、服務獎章、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假年資、陞遷、可否擔任考績委

員會或甄審委員會、借調期間及支薪(含加給)等 15 項之規定。其中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及進修 2 項發現部分規定不一致情形，經本工作圈討論後，建議有關法規牴觸部分停止適用；另有關進修規定則認為，基於教育人員並無返校服務義務之規定，且應朝向鼓勵公務人員進修汲取新知，建議適度放寬公務人員服務義務限制。(詳如附錄六)

五、整體執行成效

本工作圈歷經 4 次會議，依提案學校提供建議彙整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法制檢討，計檢視 16 個項目，其間經鈞處協助彙整相關單位研處意見並經本工作圈討論後，建議維持原規定者計有案件編號 11 共 1 件；建議修正者計有案件編號 1、2、3、4、5、6、8、10、12 等共 9 件；停止適用者計有案件編號 9 共 1 件；建議納入研議者計有案件 7、13、14、15 等共 4 件；不予提請修正者，計有案件編號 16 共 1 件(詳如附錄七)。另有關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之差異性，並經本工作圈討論後，建議停止適用者計有案件編號 1 共 1 件，建議納入考量者，計有案件編號 6 共 1 件，不予提請修正者，計有案件編號 13 共 1 件，除上開案件編號外，其餘皆維持原規定(詳如附錄七)。

陸、結論與建議

本工作圈之主要工作項目係針對工作圈所屬人事機構，盤點其現行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範、就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範，與公務人員進行比較，檢討是否有可精進之處，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以及整理圈員服務機構學校教育人員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範。考量負責本工作圈之人事機構僅 12 所，無法深入了解各校所訂借調相關規範之實質差異性，爰本工作圈之盤點範圍擴大至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計 60 所，俾利以更宏觀之角度提供更具建設性之實質建議。

教育部所訂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其審查作業、資格限制等均予尊重各校大學自主。是以，本工作圈亦尊重各校現有作法，僅作資料彙

整與比較，並將本工作圈盤點後之發現提供建議綜整如下：

- 一、教師權益保障：憲法保障人民有工作權選擇之自由，教師基於個人生涯發展等需要而異動乃稀鬆平常之事；且教師平日鑽研於學術研究與教學，對於各校間之權益規定事項並無研究。惟各校對於教師借調期間之權益規定未具一致性，因此，在A校園可併計年資辦理升等或採計休假研究年資等，於調動至B校時卻無法採計，致使權益受損。故有關教師借調期間年資可否辦理升等、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等權益事項應有全國一致性俾有所遵循，建議納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範。
- 二、資格條件限制：有關教師如涉及產權研究等行政或法律上糾紛爭議期間或如借調將影響學校之經費補助或其他不良後果者、教師借調至直系親屬或配偶所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等事項，因涉及當事人權益事項，基於法無明文事項不得加以限制之原則及各校應有一致標準，建議納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範。又目前對於教師借調限制，除部分學校於校內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並決議一定期間不得借調者外，多數學校未做限制性規範。然大專校院基於教學環境與學術自律較一般行政機關有較為嚴格之特殊要求，如疑涉有學術倫理案件、性別平等案件於調查中或經審議決議認定違反規定者，建議納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考量。
- 三、放寬服務限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年3月22日九十局考字第007302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如借調至其他機關服務，因業務需要同意進修者，在不重複兼領之原則下，其進修所需費用得由借調機關核予補助；其服務義務之履行，應由借調機關於公務人員借調期滿歸建後，函知本職機關承受監督借調人員履行服務義務。經盤整後發現，教育人員並無借調人員履行服務義務之相關規定，考量公教一致性原則，建議轉請主管機關放寬公務人員服務義務限制。

四、函釋與時俱進：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6年修正後，有關教師借調購買年資之相關釋例部分已不合時宜，建議有關釋例應轉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予以併案檢討。

柒、附錄

附錄一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8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國立交通大學行政大樓一樓 110 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任主任明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丁家嫻

壹、主席報告：

歡迎大家來到交通大學，也歡迎加入 108 年度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借調處理原則有規定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工作圈雖然不是法規鬆綁工作圈，但借調規定涉及教師權利義務經盤點後，是否合情、合理仍可提出討論及建議。平時本工作圈可透過 line 群組加入討論，並可視需要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本工作圈開宗明義其中一項工作是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之借調比較，研究人員也可討論是否納入比較。本工作圈的圈員都在學校服務，但館所及專科學校等是否納入盤整也可一併討論。

此外，本工作圈雖然可提出修正建議，然因大學自治，各校有其學校文化及自主權，在此原則下並無約束力，只能比較各校現行規定並分析其優缺點，俾供參考及精進。

貳、教育部人事處劉科員芝怡致詞：

本年度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預定要完成的工作項目主要是盤點現行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範及相關函釋等，如今天討論的議程。另外就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也可一併列入討論，檢視有無須更新之處，並可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及條文。

此外，借調處理原則有規定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所以希望圈員可以整理出各校借調之規定，及其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規範，這部分可以更廣泛的包含各方面的權利義務規範，如返校義務授課、借調期間可否返校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校長遴選委員投票等，皆可進行盤點，提供各位分享及討論。

剛才主席所述，貴工作圈如果要擴大調查範圍到圈員以外之學校，本處也樂觀其成。

參、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議題分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人事處 108 年 2 月 1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80016918 號書函，本圈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 (一)盤點現行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範。
 - (二)就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範，與公務人員進行比較，檢討是否有可精進之處，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 (三)整理圈員服務機構學校教育人員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範。
- 二、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確認本工作圈設定達成之工作項目及分工。
 - (二)各工作項目之完成期程。
- 三、檢附現行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範參考資料(如附件 1)1 份，請各校酌參。

決議：

- 一、以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為基礎，盤整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含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工作項目如附件一。
- 二、預計盤整人事機構計 60 所，除館所、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由交通大學負責調查外，其餘圈員負責 4 所(含圈員所屬學校)，分工負責人事機構如附件二。

三、本工作圈預計每月召開一次，各次開會時間為本年 4 月 1 日、5 月 6 日及 6 月 3 日，請各圈員預留時間。

四、開會地點改為教育部，請教育部人事處協助場地借用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附錄一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照片



附錄二第二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8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教育部 3 樓人事處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任主任明坤

紀錄：丁家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位圈員好，繼第一次會議後，教育人員借調法令之盤點項目，除借調法令規定外，並包含其權利義務，故本工作圈係找出各校之差異性，供各校參考，期能朝一致性目標邁進，並提出建議。

惟各校有其自主權部分如：教師升等、投票、選舉、休假研究等，因涉及各校組織文化不同與大學自治，仍應尊重各校之作法。

貳、教育部人事處陳科長怡君致詞：

各位夥伴與圈員大家好，感謝各位能在短短時間內即盤整出各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工作項目。

以法規制定脈絡而言，102 年訂定的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將規範事項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並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做為更詳細之規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皆屬原則性規範，近年本部針對教育人員借調亦持續朝法規鬆綁方向邁進，關於作業及審核程序，皆尊重各機關(構)學校做法。

關於教育人員借調年限及上限部分，建議教師可自行考慮選擇教學研究為本質或採研發方向擬定職涯評估。就歸建天數方面，本部原則尊重各校之作業程序。

期望藉由本工作圈之盤整，提供各機關(構)學校重新檢視自身規範之疏漏，反諸精進與檢視。又如經本工作圈彙整討論工作報告結果，認為須統一規範事項或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需明訂相關規定，可建議法規

做適當調整。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工作圈前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召開「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1 次會議完竣。
- 二、依前次會議決議，以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為基礎，盤整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計 60 所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含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工作項目。
- 三、有關本工作圈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分工盤整各人事機構工作項目，業以 108 年 3 月 14 日交大人字第 1081002960 號函至各圈員學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各圈員依所分工負責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依各圈員報告之內容，討論未來本工作圈議題討論的重點方向。

決議：各圈員如有修正之資料，請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寄交交通大學。

提案二：比較盤點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並分工工作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以本工作圈先前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盤點工作項目中權利義務事項為基礎。

決議：

- 一、依工作項目分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 2 組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規範(含函釋)，分組情形如附件。
- 二、請各組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彙整後寄送至交通大學統一彙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錄三第三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8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各參加人員學校

主持人：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任主任明坤

紀錄：丁家嫻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

壹、 主席報告：

各位圈員好，繼第二次會議後，本工作圈分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 2 組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規範(含函釋)，其中有關進修部分，基於公教衡平及法規鬆綁之考量，如各位圈員夥伴認為應朝鼓勵進修放寬方向邁進並適度開放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可提出建議供人事處參考。又如差勤管理部分，如：未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及國旅卡等，現行因各校規定不一，各位圈員亦可就此部分提出討論。除此之外，經各圈員學校檢視討論，有關借調之權利義務或相關法令函釋須檢討修正之處，亦可一併提出，期望藉由提供具體實務的建議，落實本工作圈之目標。

貳、 教育部人事處陳科長怡君致詞：

各位人事夥伴與圈員大家好，本工作圈所提出之建議，本處在許可範圍內盡可能提供協助。下次會議前，如有相關之建議，亦可提供給本處，本處將於會前與相關科進行研議與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參、 報告事項：

- 一、 本工作圈前於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召開「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2 次會議完竣。
- 二、 依前次會議決議，以本工作圈先前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盤點工作項目中權利義務事項為基礎，分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 2 組盤整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規範(含函釋)。
- 三、 有關本工作圈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分組盤整工作項目，業以 108 年 4 月 10 日交大人字第 1081004087 號函至各圈員學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請各圈員依所分工負責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報告，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依各圈員報告之內容，就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之差異性比較分析，討論其可精進之處，並擬定未來本工作圈修正建議。

決議：

- 一、因應年金改革之實施，有關本工作圈盤整後與退撫法令相關函釋部分須檢討修正或廢止適用部分，未來擬將蒐集之資料及建議提供退撫法制改革工作圈參考。
- 二、盤整後之資料，如有建議修正或廢止適用之函釋及規定或各校於借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等建議事項，請於108年5月20日(星期一)前將建議表寄送給交通大學統一彙整，再請教育部人事處先行研議與討論。建議表格式如附件。
- 三、本工作圈下次開會時間為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預計提出具體明確建議作法，請各圈員預留時間。
- 四、下次開會地點為教育部，請教育部人事處協助場地借用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35分

附錄四第四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8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教育部 2 樓 215 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任主任明坤

紀錄：丁家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報告：

各位圈員好，本工作圈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4 月 1 日及 5 月 6 日 3 次會議，預計本次為最後一次會議。有關提案一、二事項，請各圈員夥伴討論並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另提案三成果報告中「執行成果」項目部分，請分成 2 組撰寫，經由本校彙整並撰寫成果報告，再請各圈員學校協助檢視報告內容。

貳、 報告事項：

- 一、 本工作圈前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召開「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第 3 次會議完竣。上開會議紀錄及借調法制建議表格式，業以 108 年 5 月 15 日交大人字第 1081005705 號函至各圈員學校。
- 二、 依前次會議決議，如有建議修正或廢止適用之函釋及規定或各校於借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等建議事項，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前將建議表寄送給交通大學統一彙整，再請教育部人事處先行研議與討論。業經本校彙整結果，計有中央大學、成功大學、空中大學、中山大學、交通大學等 5 所學校提供建議事項。

參、 有關本工作圈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法制檢討建議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提案學校提供建議事項所彙整之檢視項目如借調期間權利等計有 16 個項目（如附件一）。

二、請依上述檢視項目討論具體修正建議。

決議：

一、本案經人事處彙整相關單位研處意見及本工作圈討論後，建議如下：

(一) 建議維持原規定者，計有案件編號 11 共 1 件。

(二) 建議修正者，計有案件編號 1、2、3、4、5、6、8、10、12 等共 9 件。

(三) 停止適用者，計有案件編號 9 共 1 件。

(四) 建議納入研議者，計有案件 7、13、14、15 等共 4 件。

(五) 不予提請修正者，計有案件編號 16 共 1 件。

二、檢附借調法制檢討建議事項彙整表如附件一。

提案二：有關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後之建議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繼前次會議分組盤整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之借調法規及函釋，彙整為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表計有可借調單位(含可借調職務)等 15 個盤點項目(如附件二)。

二、請檢視項目正確性並提供具體建議。

決議：

一、本案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業經人事處意見及本工作圈後，建議如下：

(一) 建議停止適用者，計有案件編號 1 共 1 件。

(二) 建議納入考量者，計有案件編號 6 共 1 件。

(三) 不予提請修正者，計有案件編號 13 共 1 件。

(四) 除上開案件編號外，其餘皆維持原規定。

二、檢附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表如附件二。

提案三：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法令檢討盤整工作圈成果報告之分工及工作項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圈規劃工作重點事項如下：
 - (一) 盤點現行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範、有無不足及待釐清事項等進行討論。
 - (二) 就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之差異性比較分析，檢討是否有可精進之處。
 - (三) 圈員服務機構學校教育人員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範及注意事項等重點整理。
 - (四) 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並確認借調規範修正版本。
 - (五) 提出結案報告。
- 二、本工作圈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4 月 1 日及 5 月 6 日 3 次會議，盤整教育部所屬各人事機構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及教育人員(含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之借調法規與函釋，並經彙整教育人員借調法制檢討建議事項及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借調規定比較。
- 三、依預訂規劃，業已完成上述工作項目，本工作圈擬分 2 組撰寫成果報告，請研議成果報告展示項目、內容呈現及分工(含權利義務規範及注意事項)，俾利完成成果報告。

決議：

- 一、本工作圈成果報告中有關「執行成果」項目聚焦於各圈員服務機構學校共計 12 所之教育人員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範及注意事項等重點整理。分組盤整如下：
 - (一)「教育人員借調期間相關程序規範表」
 - (二)「教育人員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規範表」
 - (三) 2 組分工整理如附件三。
- 二、請各組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彙整後寄送至交通大學統一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附錄四第四次工作圈會議紀錄照片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無	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	有	有	有	有
期滿歸建天數	無	無	無	1個月內	無
借調審查程序	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同意	先函知本校徵得同意；其程序為先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同意	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	
借調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每次4年為限，最多8年	每次4年為限，最多8年	每次4年為限，最多8年	每次4年為限，最多8年	
回饋金主管單位	無	研究發展處	無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無	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無	無	助理教授以上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無	有，3年以上	有，1年以上	3學年以上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無	併入各系(所、中心、室)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計算	無	應併入各系(所、中心)進修研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無	無	一定期間限制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義務授課時數不支領	義務授課時數不支領	義務授課時數不支領	義務授課時數不支領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否	否	否	否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4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4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其服務年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至多兩年	申請休假研究前在本校服務期間，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其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服務年數得予併計，最多以二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申請休假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最多採計四年。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否	否	否	否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否，原則上不參加校級會議或擔任委員，所屬單位自行規範	否，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系(所、中心、室)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否，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單位各項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否，停止參與系(所、中心)務及校務一切活動或運作，卸除校內各項職務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無	否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無	得行使同意權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無	無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無	否(不得擔任委員)	無	否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循例一週2小時	每週至少2小時	2至4小時	1門以上課程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可	無	
窒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1. 退撫基金補繳常造成歸建教師疑義(退休或退職金選擇何種較佳) 2. 希望整理成一份借調權益表格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營利之事業或團體	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財團法人機構或公私立學校主管職務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財團或社團法人)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機構
期滿歸建天數		無	無	無	無
借調審查程序		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通過。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借調。	系、院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簽請校長同意	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簽請校長同意	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簽請校長同意
借調年限		4年為限，不得超過8年	4年為限，不得超過8年	4年為限，不得超過8年	4年為限，不得超過8年
回饋金主管單位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比照本校教師兼職規定辦理。借調之營利機構或團體辦理訂定合作契約相關事宜；由總務處出納組學術回饋金收取與開立收據事宜；由會計室將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	無
回饋金數額規定		學術回饋金額度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本俸加研究加給)為原則。教師借調之學術回饋金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兼職或借調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或借調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兼職或借調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該回饋金並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十回饋至院，百分之四十回饋至系、所、中心，其使用範圍以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產學合作或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比照本校教師兼職規定辦理(借調之學術回饋金每月金額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校支領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扣除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博雅學部)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比照本校教師兼職規定辦理(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中兼職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每年回饋金額度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借調回饋金每年以不得少於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兼職未滿一年者，不受每回饋金額度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之限制。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約定所繳納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院百分之二，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教師借調至公營事業、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民營企業等機構任職者，借調機構於借調期間，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之對價以每年不得低於受借調教師在本校一個月薪給支領總額為原則，惟如回饋方式有較為優惠者，從其方式辦理。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助理教授以上	無	助理教授以上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無	2年	3年	3年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各系(所、中心)教師借調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無	借調滿返校得採計；未返校也得併計	依相關規定(借調滿返校得採計；未返校亦得併計)	無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無	1.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機關、學校續辦理加保，年資可採計。 2.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年資可採計；退保，則退保期間不採計。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營事業機構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機關、學校續辦理加保，年資可採計。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無	1. 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可採計。 2. 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得購買年資，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 3. 借調行政機關擔任行政人員，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4.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5. 借調私立學校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基金，無購買年資之規定，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 6. 教育人員僅限借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規定申請購買借調期間之推撫基金費用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7. 借調其他財團法人、民營公司、企業期間，依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退撫年資。	1. 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可採計。 2. 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得購買年資，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 3. 借調行政機關擔任行政人員，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4.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5. 借調私立學校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基金，無購買年資之規定，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 6. 教育人員僅限借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規定申請購買借調期間之推撫基金費用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7. 借調其他財團法人、民營公司、企業期間，依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退撫年資。	無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不得支領鐘點費	返校不支領	返校不支領	返校義務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無	採計二年	申請時，年資採計最多二年	無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無	返校義務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併計休假研究年資	無	可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無	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	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即可申請	借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無	1.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可採計。 2. 私立學校借調校長、教師可採計 3. 財團法人(借調財產總額50%以上、海基會可採計)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無	1. 公私立學校借調校長、教師可申請 2. 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民營公司、企業，返校義務未支領鐘點費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並計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無	依借調機關(學校)辦理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且在本校終止選舉權，亦不得參加本校各項會議，包括系(所、中心)會議及系(所、中心)升等會議。	無	否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選投票		同上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選投票		同上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同上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同上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至少2學分	每學期義務授課2學分以上	3小時	3小時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政府機關可，國外沒規定	政府機關可，國外沒規定	政府機關可，國外沒規定	政府機關可，國外沒規定
室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現行歸建後之權利義務無明確規範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教師借調以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其他機關或學校	其他機關或學校	本校教師借調條件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借調滿歸建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期滿歸建。	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無	
借調審查程序	借調教師須經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經系(所、中心)、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借調	教師借調應經系、科、所、院務會議通過，並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可後借調。	教師填具借調意願書，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	
借調年限	1. 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2.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3.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4.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借調期間以4年為限，經依本校借調程序同意延長者，得繼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以8年為限，期滿仍未歸建者，不予續聘。	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期滿經檢討確有延長之需要，經依本校借調程序同意延長者，得繼續借調，以二年為限，期滿仍未歸建者，不予續聘。 借調擔任有任期之職務，其借調期間依任期辦理，任期屆滿續借調者，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一次，借調期間合計以八年為限，期滿仍未歸建者，不予續聘。	借調期間以4年為限。有法律明訂任期者，依其任期為限。	
回饋金主管單位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無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1. 借調學術回饋金每年則以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借調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為原則。 2.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1、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2、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3、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4、教師借調期間，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校期間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無	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編制內專任教師。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但因應校務發展而有特殊需求者，得經專案核准後辦理。	教師借調必須在本校任教3年(含)以上，且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	借調必須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並與擬借調之職務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連續服務滿1年以上。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無	借調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以小數點四捨五入計之，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無	借調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未足1人以1人計。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無	無	無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或被調查教職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無規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辦理)	無規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釋辦理)	無規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釋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無規定(依公保處相關函釋辦理)	無規定(依公保處相關函釋辦理)	無規定(依公保處相關函釋辦理)	無規定(依公保處相關函釋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處理要點第3點第3項)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無規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辦理)	無規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釋辦理)	無規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釋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義務授課，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	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至少4小時，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不可參加升等，借調期間並非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升等，惟升等案於借調前已提出者得續辦。	無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升等。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授課每學期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擔任公私立大學院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亦得併計。」	申請休假前7學期或7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4學期或4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以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4學期或4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無	1.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1學年者，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4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逾4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2.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1學期者，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2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逾2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無規定(依教育部93年12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規定：「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辦理)。	無規定(依教育部93年12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規定：「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辦理)。	無規定(依教育部93年12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規定：「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辦理)。	有返校義務授課者，歸建後提供借調機構之服務考核成績證明，補辦年資加薪。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無規定(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規定(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規定(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規定(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無規定(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無規定(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無規定(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無規定(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無	停止申請。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可擔任系(所)教評會委員，不可擔任院、校教評會委員。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借調期間不得參與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選投票	不得參與校長選投票。 1. 不得擔任校長選投票委員會委員；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2. 不得行使同意權(非編制內專任教師)： 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並停止開票，票數結果不公開。	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選投票	可擔任系(所)主管選投票委員會委員，參與系所主管選投票。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本校無規定選舉權，但得參加系所院會議。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無	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本校無規定選舉權，但得參加校務會議。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無	否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至少4小時，義務授課時數確有窒礙難行時，當事人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減(免)之。	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至少4小時，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	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借調期間各項年資採計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均可，國外營利事業本校未規定	無	
窒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無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1.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2. 但教師借調公私立大專校院任職，須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並以一次為限。	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	1. 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 2. 與本校簽定產學合作契約之營利事業機構。 3. 財團法人；但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為限(如：海基會、工研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期滿歸建天數		二年，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	無	無
借調審查程序		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院級審查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准。	教師借調應由系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經系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辦理借調。	得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通過，簽請院長(主任委員)，並轉陳校長同意；或由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交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經院長(主任委員)及學校同意。	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院教評會報告，經校長同意
借調年限		每次以四年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1.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 2. 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六年。	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每次以四年為限。教師任教期間之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回饋金主管單位		研究發展處	1. 人事室負責與擬借調之學校或機構訂立合作契約書，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2. 學術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洽定。	1. 秘書處：負責「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回饋規定」法制作業 2. 研發處：負責簽訂合約書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全職借調者，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借調教師一年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有含年終)	1. 借調至私立大學，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2. 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其每月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教師當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1/2，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額的10%。 3. 學術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洽定，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本俸(不含學術研究費及年終工作獎金)之50%	每月不得少於每月薪給總額之50%(不含年終)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一、無(但「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者，以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為限。」) 二、研究人員準用。	1.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2. 研究人員比照。 3. 各系、所、院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無 二、研究人員比照	一、副教授以上 二、研究人員比照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不含助教)16%為原則(但借調至公部門(含國立大專校院)或政策性法人單位擔任首長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10%為原則。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15%為原則。	同一學期進修、休假研究、請假、借調之教師人數，以該單位佔缺教師人數25%為限。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借調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及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無	無	教師如有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借調案隨即終止。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如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費用，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二、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借調至公保單位由借調單位投保、借調至非公保單位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	借調至公保單位由借調單位投保、借調至非公保單位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	借調至公保單位由借調單位投保、至非公保單位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學校授課義務不得支領。	無	無	學校授課義務不得支領。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可	可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可。累計未逾四年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	可。依政大教授休假研究辦法101年10月5日發布修正第四點第三款之前，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授課者，則該段年資不予扣除，惟發布修正施行之日起，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採計。	可。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至多採計二年為休假研究年資。	可。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三小時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該段借調年資得予併計。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借調期滿歸建時，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倍。	可。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	可。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依獎章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獎章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獎章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獎章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可採計。)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可。(但借調至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不予採計)	借調公立學校可採計；但借調行政機關期間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才可採計。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可向借調單位申領。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	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可向借調單位申領。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	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於任期中因故離職或借調其他機關學校者，應即喪失其原被選舉之代表或委員資格。惟經其他機關借調，不在本校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歸建者，有被選舉資格。	1. 校級可擔任，惟留職停(薪)逾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各該單位簽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2.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不得參加校級，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不得參加校級，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否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皆得行使同意權，另專任教研人員於借調期間可否參與行使同意權係依各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可。	可。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否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否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院級、系級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否	留職停(薪)逾一學期以上者，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資格。	可，組織規程未明訂不可參加	可。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二學分以上(不含論文指導)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規定，惟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至多採計二年為休假研究年資。	至少二學分以上，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依地方制度法等規定辦理。	無規定，但實務上本校有教師借調擔任立法委員。	無	無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窒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資深優良教師：現行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無得採計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按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本款適用範圍僅限於「行政機關」，惟考量大專校院教師借調單位多元且教師借調期間多數學校訂有返校義務授課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實際亦從事教學工作，基於衡平性，爰建議本款新增適用對象含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專機構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或公立學校	(1)政府機關(2)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財(社)團法人機構(3)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4)對本校提出具體回饋辦法之公民營事業機構(5)因情況特殊經校教評會通過之機關團體	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及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者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 2.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公民營事業機構	
期滿歸建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無特別規定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無特別規定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無特別規定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無特別規定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無特別規定天數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無特別規定天數	
借調審查程序	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或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借出	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所)、院及校三級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同意	經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	由借調機構具函，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須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同意	
借調年限	以四年為限(企業2年)	每次以四年為限	每次以四年為限	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四年	每次以四年為限	每次以四年為限	
回饋金主管單位	借調教師所屬系、所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每年不得低於教師1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不足1年者，按借調月份依比例計算	每月學術回饋金以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之薪給總額)或借調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		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	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無	專任教師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策略聯盟學校之借調不限)、企業5年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學年(含)以上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六學期(含)以上	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	連續服務滿三年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無	教師借調人數應併入各系(所)進修研究人數計算	無	教師借調之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借調教師員額計入所屬教學單位辦理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人數計算	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室、中心)進修、研究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計算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不得借調	不得借調	不得借調	不得借調	不得借調	不得借調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因借調擔任職務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因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因借調擔任職務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出國講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惟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出國講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惟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出國講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惟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申請升等審查。	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現職教師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返校義務授課或實際授課未滿一學分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單位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單位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單位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有不同規定	借調年資於申請進修、研究、教授休假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均得併計辦理年功加俸或年資加薪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因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因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因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依是否返校授課及支領鐘點費、借調單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	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校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至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系自行規定。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惟仍具本校各項選舉之選舉權人資格。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留職停薪者，由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	無	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自行規定	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系自行規定	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程)對教師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自行規定	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系自行規定	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程)對教師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各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校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惟仍具本校各項選舉之選舉權人資格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滿一學分者，其升等年資及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各依校內相關章則規定辦理；未義務授課者，不計。	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可分為(1)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2)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且支鐘點費者。	每學期返校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窒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借調教師禮遇辦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但情況特殊者，須經學校同意。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	1. 政府機關(構)。 2.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許可立案之人民團體、財(社)團法人機構。 4. 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我國各級政府機關、經向我國教育部立案登記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受各級政府委託辦理重要業務之財團或社團法人。 4. 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5.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6. 本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前款兼職機構不以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為前提。
期滿歸建天數	無	無	無	無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應返校任教與借調相同期間，始得再次申請借調或休假研究
借調審查程序	系(所)務會議、院教評會後陳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議後經校長同意	各級教評會審議後經校長同意	各級教評會審議後經校長同意	所屬學術單位事務會議通過，經依行政程序會辦相關單位查核並由所屬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席表示意見，陳請校長核示
借調年限	每次以兩年為原則，至多以四年為限；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總年數不得逾8年。	期間以一次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再行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回饋金主管單位	未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處)	研究發展處審查(回饋金額度)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全薪之百分之五十；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於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依個案訂定	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依各級教師有不同標準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無	助理教授以上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原則滿3年，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無	3年以上	一、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 二、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或校長指派協助校務之特別職務達三年以上。 三、最近三學年未受本校處以年資不晉級情形。 四、未曾有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對本校相關經費已核銷、歸墊及交代清楚，無積欠、遲延及其他未釐清之情形。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但借調至政府部門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得不受前項員額限制。	無	教師借調人數應併入每系所(中心)進修研究人數計算。	教師借調名額以各系所科及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餘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依個案處分結果辦理	無	無	有限制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	依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	依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	依規定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借調期間義務授課	依授課時數給予鐘點費	借調人員期間，每學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	教師借調期間平均每週應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不支鐘點費，逾一門課程以上之授課時數，依兼任教師授課標準辦理並支領鐘點費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無	無	無	歸建後始得參加(本校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否，須扣除	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	借調期間未逾4年且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得採計；逾4年需扣起出年限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歸建後補辦	歸建後補辦(自訂法規)	歸建後補辦	借調期間每學期每週如有返校授課二小時且未支領鐘點費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依服務獎章條例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未訂(原則依服務獎章條例辦理)	經核准借調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者及借調期間每學期每週如有返校授課二小時且未支領鐘點費，可採計年資請領服務獎章。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須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始得採計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可採計借調期間服務優良年資	可採(但依借調單位不同尚有其他條件限制)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原則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原則不可發給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原則不得擔任	原則不得擔任	否(校級)；授權系院級自訂	原則不可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無	無	未訂；原則未有學校選舉權	原則不可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無	無	未訂；原則未有學校選舉權	原則不可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無	無	未訂；原則未有學校選舉權	原則不可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無	無	未訂；原則未有學校選舉權	原則不可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是	無強制規範	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	教師借調期間平均每週應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不支鐘點費，逾一門課程以上之授課時數，依兼任教師授課標準辦理並支領鐘點費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	可	是	可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無	可	否	否	
窒礙難行及建議	借調官股機構是否得放寬由借調機關負擔退撫基金公提費用	無	相關借調教師權益及年資採計規範，建議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規定。	無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借調期間權利義務之盤整工作項目成果

項目	人事機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有無自訂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可借調單位(含特殊規定)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得借調至其他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限。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
期滿歸建天數		無	無	2年	2年
借調審查程序		系所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	應填具本校教師借調申請表，經科、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	系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	系所院教評會通過，經校長同意
借調年限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得再行借調；但其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回饋金主管單位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處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回饋金數額規定		無	借調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	每年1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以上	每年1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以上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身分(如教授)		無	無限制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資(任本校年資幾年)		服務滿2年以上	在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	服務滿3年以上	服務滿3年以上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借調人數比例		無	無限制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年齡		無	無限制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家人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有合約糾紛是否仍可借調		無	無	無	無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涉有學倫或性別案件調查中或事實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休年資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公保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退撫基金補繳年資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授課鐘點費		無	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1門課程，不支領鐘點費。	義務授課1門課程，不支領鐘點費	義務授課1門課程，不支領鐘點費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加升等		否	否	否	否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不可併計	申請休假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以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1. 請休假研究一年者，併計七年內借調年資最多四年。 2. 請休假研究半年者，併計三年內借調年資最多二年。	申請休假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服務累計未逾三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以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三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借調期間權利-年資加薪		無	無	無	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以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借調期間權利-服務獎章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生活津貼		無	無	無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各級教評委員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遴選委員超過4個月以上，依規定聘請他人補足任期	否	否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長遴選投票		無	由本校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由本校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無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主管遴選投票		無	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否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系所院會議		依各系所規定	由各該業務或活動之辦理單位決定	否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參與學校選舉權，如校務會議		無	由本校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否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
借調期間義務-學校授課義務		無	義務授課1門課程	義務授課1門課程	義務授課1門課程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無
國外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可否辦理借調		無	無	無	可，國外營利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窒礙難行及建議		無	無	無	無
其他特殊案例		無	無	無	無

項目	學校	教育人員現行相關法規	教育人員借調函釋	教育人員/總站及建議(含建議應廢止之函釋文號)
差勤管理	國立海洋大學		<p>課之時數及相關規定程序，尊重教育主管機關之意見。</p> <p>2、依銓敘部 102 年 5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73352 號函略以： 要旨：關於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宜以「公出」方式登記。 茲考量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如係依教育部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與自行至學校授課高層有別，故選等於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宜以「公出」方式登記。又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有上開情形者，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亦宜等同處理。</p> <p>3、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9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79641C 號令 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後職或聘任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 (1) 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教師。 (2) 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 (3)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4) 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p> <p>交大補充： 1、教育部 93 年 02 月 19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16756 號書函 要旨：教師依相關法規借調或派兼至行政單位辦理行政工作之學校教師，核給休假及請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核給(發)方式。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教師僅兼任行政職務者始得核給休假，所稱「行政職務」係指學校組織規程或員額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至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行政機關佔缺服務之教師，自得依其所佔缺缺給給休假，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9 月 5 日 85 局給字第 30582 號書函以，借調人員之休假旅遊補助費應由借調人員之支薪機關人事費經費支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1 月 21 日(89)局考字第 000653 號函略以，借調人員之原支薪單位未實施休假改進措施，如借調機關同意，得在不重複請領之原則下，發給休假補助費。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59)局季字第 12864 號函以，借調人員因公不能休假，應由借調機關計發加班費。</p> <p>2、教育部 94 年 05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49523 號 要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如何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每週不超過 4 小時內，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 一、依銓敘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辦理。 二、查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依銓敘部 85 年 1 月 29 日 85 中法四字第 1247256 號函釋以，自各大學借調行政機關服務之教師，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兼課或返校義務授課，應以事、休假登記，如未具體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本部考量教師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之性質，與公務人員自發性至學校兼課並領取鐘點費之情形並不相同，乃建議銓敘部從寬考量教師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得以公假登記，或授權本部得視返校授課之課程與所任職務性質是否相當，據以衡酌核假。嗣經該部函復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三、準此，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於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返校義務授課之時數，為避免返校義務授課時數過多，影響借調機關業務執行，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p>	<p>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p> <p>2、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如係依教育部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於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宜以「公出」方式登記；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如有上開情形亦宜等同處理。</p> <p>3、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後，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後職或聘任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p>
服務獎章	國立海洋大學		<p>1、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0679 號函略以： 要旨：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辦理借調而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採計服務獎章年資及是否適用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其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辦理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併計請領服務獎章。</p>	<p>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其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辦理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併計請領服務獎章。</p>
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 休職年資及其他	臺中科技大学		<p>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2.14 八十五局考字第 0439 號函 要旨：教師借調行政機關返校義務授課給假疑義。 銓敘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中法四字第一二四七二五六號書函復以：「查本部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72)台稽銓季字第四六〇一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員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以休假抵充，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準此，本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各大學借調之專職委員，係以全部時間至該會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應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兼課之請假問題，仍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p> <p>2、教育部 94 年 09 月 13 日台人(二)字第 0940117432 號書函 要旨：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如未支領鐘點費者，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 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且其任教學校訂定之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辦法亦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訂有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並規定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如未支領鐘點費者，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藉求衡平；另為避免影響借調機關業務執行，每週返校義務授課時數自不宜過多。</p> <p>3、教育部 87.6.6 台(87)人(一)字第 87054370 號函 要旨：教師借調至人民團體服務期間，如仍義務返校授課，可否採計為教學年資。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人民團體期間，並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亦非屬依規定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年資，於將來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時，該段留職停薪借調人民團體期間年資不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應無案內所稱可否採計為教學年資疑義。</p> <p>交大補充： 1、以上第 1、2 點應列入差勤管理核假部分之函釋。 2、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職年資部分，查無相關函釋。</p>	
其他-支薪 (含加給)		<p>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0 點： 借調、兼職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p>	<p>交大補充： 銓敘部 91 年 09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10029798 號書函 要旨：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縣政府教育局，其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得否繼續支領？又其校長職務由該校教務主任代理，可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加給。 一、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0 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一、…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支薪，經核准者。…」本案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縣教育局服務期間得在本職機關仍依所任職務支薪；惟學校校長總管教學與行政責任，如長期借調於校務上不無影響，殊值慎酌。 二、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又，銓敘部民國 90 年 8 月 3 日 90 銓二字第 2045812 號令，就上開條文之適用情形，補充規定以(一)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二)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三)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為職務代理人等情形為限。本案有關代理借調校長之職務，因與上開規定之適用情形不同，其代理期間，尚不得參照支領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p>	

項目	學校	公務人員現行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借調函釋	公務人員/總結及建議(含建議應廢止之函釋文號)
		<p>期。</p> <p>3、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1)依法應徵服兵役。 (2)遷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3)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4)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5)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 (6)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7)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8)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職年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p>1、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9487 號書函 要旨：公務人員於 1 月 1 日辦理留職停薪，其於同年 7 月 1 日回職復薪後，得繼續實施當年度休假。 公務人員連續服務至年終，其次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辦理留職停薪，於同年 7 月 1 日回職復薪後，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部 93 年 1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049 號令相關規定，核給其當年度之休假並准其繼續實施。</p> <p>2、銓敘部 92.03.19.部法二字第 0922230140 號書函 要旨：公務人員在年度中有辭職、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或退休等情事，在預算經費不足的情形下，得否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本部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五二)臺典一字第 0 〇 六七六號令釋：「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一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依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考試院五十九年十月一日(五九)考臺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以休假係公務人員於服務一段時間後即享有之權利事項之一，又離職原因涵蓋甚廣，包括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等，其中除屆齡命令退休外，其餘之離職均未具可預見性，致無法要求其自我預定何時離職，而限制其不得於年初即將休假請畢。公務人員在年中辭職、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或退休等情事，在預算經費不足的情形下，仍不得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p> <p>交大補充： 1、以上應列入差勤管理核假部分之函釋。 2、有關公務人員借調期間年資是否採計休職年資部分，查無相關函釋。</p>	
其他-陞遷	國立中央大學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p>人事行政局 100.09.06.局力字第 1000046184 號函 要旨：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可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鑑於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雖未於本機關服務，惟渠等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平衡，如符合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同意渠等人員之陞任評分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考績、獎懲事實，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 3 年；至個別選項部分，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p>	<p>1、公務人員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且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者，留職停薪期間准依規定參加本機關升遷。</p> <p>2、現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於各大學內部得否提出升等申請，各校規定不一。</p>
其他-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第 1 項)：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 (第 2 項)： 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 5 項)：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第 2 項)：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 (第 6 項)：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機關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p>銓敘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72707 號書函 要旨：借調人員不得指定為借調機關之甄審委員或考績委員。 借調人員未於借調機關辦理銓敘審定，仍屬他機關人員，且其獎懲及考績，亦在本機關辦理，故不得指定為借調機關之甄審委員或考績委員。</p>	<p>1、公務人員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機關甄審或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擔任票選或指定委員。且不得為借調機關之甄審或考績委員。</p> <p>2、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於校內各項會議得否投票，建議依本工作團 108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會議決議，因涉及各校組織文化不同與大學自治，尊重各校之作法。</p> <p>3、另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略以，基於大學自主，所詢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返校擔任(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疑義一案，應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而定；惟參照前開本部 95 年 5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64157 號函釋精神，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以杜爭議。</p>
其他-借調期間	國立成功大學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5 點 (第 1 項)： 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 (第 2 項)： 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p>人事行政局 85.9.485)局力字第 30802 號 要旨：公務人員借調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 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並無借調四年期滿歸建後可再辦理借調之規定。</p>	
其他-支薪(含加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0 點： 借調、兼職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	<p>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07.09.局給字第 0920022218 號函 要旨：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參議，因業務需要奉令借調擔任所屬農業試驗所 主管職務，可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核給加班費疑義。 一、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是以，本案 0 員經核准借調至所屬農業試驗所，如未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占該農業試驗所職缺並支薪(亦即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以其本職(參議)非屬主管職務，尚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二、另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 0 九一〇〇四三三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上函說明五、(三)規定：「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或獎勵。」本案簡任非主管人員借調所屬主管職務，如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得依業務需要及加班事實申請加班費。 2、人事行政局 91 年 3 月 4 日局給字第 0910003450 號 要旨：因公借調至他機關人員，如經核准在本職機關支薪者得依原加給規定支領各項加給。 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均應 1 人 1 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 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綜上規定，因公借調至他機關人員，如經核准依規定在本職機關支薪，渠等在借調期間自得依原加給規定支領各項加給。</p>	

附錄七教育人員現行借調法規與函釋檢討建議修正意見彙整表

編號	提案學校	檢視項目	現行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借調法規(函釋)	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	工作圈決議	建議作法及理由
1	國立中央大學	借調期間權利-陞遷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未規定)	基於大學自主，現行教育人員借調期間於各大學內部是否提出升等申請，各校規定不一。建議參照公務人員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仍得參加本機關升遷之精神，建議教育部函請各大學於校內升等相關規定，考量開放專任教師因借調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如符合各校得提出升等之各項要求時，仍得向學校提出升等申請，不因其留職停薪身份即認屬其無法提出升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教育部函請各大學於校內升等相關規定，如符合各校得提出升等之各項要求時，仍得向學校提出升等申請。
2	國立中央大學	借調期間權利-資深優良教師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1. 第2點(借調單位：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2. 第6點第6款(借調單位：行政機關)：專任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 3. 第4點第4款(借調單位：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現行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無得採計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按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本款適用範圍僅限於「行政機關」，惟考量大專校院教師借調單位多元且教師借調期間多數學校亦訂有返校授課規定，基於衡平性，爰建議本款新增適用對象含「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即教師借調於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期間，倘實際有從事返校授課之教學工作，應比照借調「行政機關」，得採計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新增適用對象含「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即教師借調於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期間，倘實際有從事返校授課之教學工作，應比照借調「行政機關」，得採計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3	國立成功大學	同一時間借調營利機構之家數限制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 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查營利事業具子公司性質者，子公司與母公司均為獨立法人，惟母公司可透過股份持有或協議實際控制子公司；次查民間企業為因應高速變遷世代潮流，靈活調整組織與活化人力資源運用，並無一人不得同時擔任2個職務之限制。是以，兩間以上財務獨立之營利事業(具子公司關係)，自行協調後分別來函在同一時間內借調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分別於2個營利事業擔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且分別同意各自支付借調教師學術回饋金之情況下，建議請考量民營單位營運有別於公營事業機構，對於受僱者並無專職之要求，且學校資源亦可獲得最大效能運用等因素，同意在無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前提下，給予大學更大彈性自主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法規鬆綁將「專職」文字修正為「職務」。
4	國立交通大學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教育人員如借調至直系親屬或配偶所開設之公司，有無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指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涉及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尚未包含涉及上開規定以外之其他專任教師。教師擬申請借調至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開設之公司擔任各項職務，無論是否領有報酬，均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旨意相違背，惟上開規定均未訂定相關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因涉及當事人權益事項，基於法無明文事項不得加以限制之原則及各校應有一致標準，建議統一規範明訂，於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分別增訂條文。
5	國立交通大學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教育人員如涉及產權研究等行政或法律上糾紛爭議期間或如借調將影響學校之經費補助或其他不良後果者，是否同意借調。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因涉及當事人權益事項，基於法無明文事項不得加以限制之原則及各校應有一致標準，建議統一規範明訂，於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增訂條文。
6	國立交通大學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師涉及疑似學術倫理及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中或經依程序完成上開事件審議執行期間之借調限制應予明定。查學術倫理及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為科技部、教育部及社會大眾所關注之案件，且涉及學校聲譽，建議於教育人員借調法規中明訂是否同意借調。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因涉及當事人權益事項，基於法無明文事項不得加以限制之原則及各校應有一致標準，建議統一規範明訂，於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增訂條文。
7	國立交通大學	借調資格條件限制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教師借調是否包含國外營利事業、政府機關(構)之適用疑義 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又第4點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略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 教育部98年04月17日臺人(一)字第0980061818號函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爰上開原則雖無明文禁止教師不得借調至國外公私私立學校服務，惟學校仍應考量教師借調至國外學校任教之必要性。 依上述函釋並未敘明是否包含借調至國外營利事業、政府機關(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個案請釋。
8	國立交通大學	進修	教育部97年7月11日臺人(二)字第0970125209號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依教育部97年7月11日臺人(二)字第0970125209號函釋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其他機關任職之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從事進修；惟借調人員因借調機關業務需要，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公餘時間進修，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後辦理之。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因借調公務機關業務需要，得适度開放借調期間亦得部分辦公時間予以進修，以為朝向法規鬆綁以及鼓勵進修之趨勢。建議大專以上學校放寬進修規定
9	國立交通大學	差勤管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2月14日85局考字第0439號函 教育部94年5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40049523號 銓敘部102年5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237173352號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2月14日85局考字第0439號函釋，有關教師借調行政機關返校義務授課係依事假登記。 教育部94年5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40049523號函釋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得由借調機關酌個案情形，於每週不超過4小時內，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 復查銓敘部102年5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237173352號函釋略以，關於各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宜以「公出」方式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有關借調人員返校義務授課之差勤假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函釋前後不一致，建議依從新從優原則，依據銓敘部102年函釋辦理，建議轉請人事總處85年函釋停止適用，並修正或加註補充說明教育部94年函釋。
10	國立交通大學	借調期間權利-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教師借調期間休假研究年資可否併計，經查並無有關教育人員借調期間年資得否採計休假年資之相關函釋。 現行實務作業均由各校自訂相關規定，惟當教師異動時及造成各校規定不一之困境，因涉及教師權益事項，建議明定借調期間年資得否採計休假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為求保障當事人權益，建議考量休假年資採計部分進行研議納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範。
11	國立交通大學	期滿歸建天數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惟並無期滿歸建天數之相關函釋，實務作法並無於歸建當日復再行借調之限制。 經盤點各校再行借調前之歸建天數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作法不一，短則當日，長則須歸建2年始得再行借調。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維持原規定。
12	國立空中大學 / 國立交通大學	借調期間權利-可否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所詢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返校擔任系(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疑義。(教育部97年8月8日台人(一)字第0970148966號函) 一、查本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略為，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是以，為杜爭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尚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又教師如經選(推)舉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後始申請留職停薪，其委員資格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惟上開函釋係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而言，合先敘明。 二、查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復查同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	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例，因涉及教師聘任、升等，或解聘、停聘、不續聘等等重大事項，借調教師能否擔任委員，時有疑義。有同意者認為，以聘任新教師為例，認為新同仁係與學術發展、共事相處等方面至關密切，借調教師將來還是要回到學校專任，應該保留參與教評會評估學術發展的權益。不同意者則認為，借調教師多數時間在借調單位，而不在學校。不在其位者，對於教評會仍保有參與權力或影響力，實屬不妥，對留在學校的專任教師亦屬不公。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議研議。

編號	提案學校	檢視項目	現行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借調法規(函釋)	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	工作圈決議	建議作法及理由
			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據上，基於大學自主，旨揭疑義應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而定；惟參照前開本部 95 年 5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64157 號函釋精神，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以杜爭議。			
13	國立中山大學	借調期間退撫年資	銓敘部 98.07.16.部退三字第 0983075999 號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所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節，業經本部 98 年 3 月 6 日會議決議，同意是類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其每年考績審定之官職等級，於借調機關比照現職人員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又衡酌上述針對是類留職停薪人員之所為變更繳付基金費用之措施，已超出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現職人員」身分之限制，以及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之規範，爰仍須納入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規範始得為之。 本部通函前已錯誤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者，其已繳之金額雖係視同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但其政府應負擔之 65% 部分，仍應繳還原繳機關，故日後其如離職(未符合退休、資遣或年滿 35 歲及 45 歲者)，得合政府及個人負擔之部分，全數申請發還。 又查教育人員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且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任職者，應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並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是類教育人員應於借調期間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故自非本部通函之適用對象。	該函係針對公務人員依「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應於回職復薪後始補繳年資，惟前開函釋適用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留職停薪年資(或回職復薪)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提案 13、14、15 建議轉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一併研議。
14	國立中山大學	借調期間退撫年資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第 13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師借調至官股機構(如財團法人)歸建後仍須購買年資，且須自付自提及公提退撫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提案 13、14、15 建議轉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一併研議。
15	國立中山大學	公務人員借調退休撫卹函釋	銓敘部 91.07.19.部退三字第 0912162846 號書函 依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五日臺(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一七六〇八號書函略以，教師借調期滿後應回職復薪，始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以，教育人員借調後，應於回職復薪時，始得補繳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於轉任公務人員，移撥至公務人員帳戶，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查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提案 13、14、15 建議轉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一併研議。
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借調期間權益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僅規範部分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不予提請修正。

編號	項目	學校	教育人員借調法規及函釋	公務人員借調法規及函釋	未具一致性部分	工作圖 決議
15	其他- 支薪 (含加 給)	國立 雲林 科技 大學 / 國立 成功 大學 / 國立 交通 大學	<p>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縣政府教育局，其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得否繼續支領？又其校長職務由該校教務主任代理，可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加給。(銓敘部91年09月12日局給字第0910029798號書函)</p> <p>一、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0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一、…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本案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縣教育局服務期間得在本職機關仍依所任職務支薪；惟學校校長總管教學與行政責任，如長期借調於校務上不無影響，殊值斟酌。</p> <p>二、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又，銓敘部民國90年8月3日90銓二字第2045812號令，就上述條文之適用情形，補充規定以(一)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二)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三)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為職務代理人等情形為限。本案有關代理借調校長之職務，因與上述規定之適用情形不同，其代理期間，尚不得參照支領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參議，因業務需要奉令借調擔任所屬農業試驗所 主管職務，可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核給加班費疑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07.09.局給字第 0920022218 號函)</p> <p>一、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是以，本案0員經核准借調至所屬農業試驗所，如未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占該農業試驗所職缺並支薪(亦即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以其本職(參議)非屬主管職務，尚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二、另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〇〇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上函說明五、(三)規定：「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或獎勵。」本案簡任非主管人員借調所屬主管職務，如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得依業務需要及加班事實申請加班費。</p> <p>二、因公借調至他機關人員，如經核准在本職機關支薪者得依原加給規定支領各項加給。(人事行政局 91年3月4日局給字第0910003450號)</p> <p>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均應1人1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同要點第10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綜上規定，因公借調至他機關人員，如經核准依規定在本職機關支薪，渠等在借調期間自得依原加給規定支領各項加給。</p>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國立交通大學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